

認 領 同 意 書

非婚生 子 (王 00) 民國 00 年 00 月 00 日出生，
女

確實係生父 (陳 00) 與生母 (王**) 所生，
 同意由生父認領，出生別應從父系計算為 ()。

※同時約定事項如下：

約定被認領人從生父之姓為 (陳 00)。

由父

經雙方同意被認領人 由母 行使負擔權利義務。

由父母共同

以上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此書為證，並據以向 臺中市 大安 區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登記無訛。

生	姓 名	陳 00 (簽章)	身分證統號	L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	地 址	00 縣 市	00 鄉鎮 市區	00 村 里	00 鄰	00 路 街	00 段	00 巷	00 弄	00 號之									
父	法定代理人	(簽章)	身分證統號																
	地 址	縣 市	鄉鎮 市區	村 里	鄰	路 街	段	巷	弄	號之									
生	姓 名	王** (簽章)	身分證統號	B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	地 址	00 縣 市	00 鄉鎮 市區	00 村 里	00 鄰	00 路 街	00 段	00 巷	00 弄	00 號之									
母	法定代理人	(簽章)	身分證統號																
	地 址	縣 市	鄉鎮 市區	村 里	鄰	路 街	巷	弄	號之										

中 華 民 國 00 年 00 月 00 日

附註：一、生母不同意時，仍得由生父單方申請，惟戶政受理認領登記後應函知生母，生母如有異議，應聲請法院否認。
 二、認領人(生父)或生母為未成年人者，應由法定代理人同意。